

副本

本司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(88)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三九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市定古蹟「中山公園湖心亭」、「積善樓」古蹟清冊乙案，已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八府民禮字第一〇五八二一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部長 黃主文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
傳真：(〇二)二三五六六一七

古蹟名稱	種類	別種	所有權屬地		址或位置	古蹟範圍	古蹟指定理由	關係人		古蹟之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	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使用情形	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、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	建議及其增設夜間照明設備。	其他事項	
			公	私				姓名	地址						
中山公園湖心亭	公共	其他	有	有	台中市公園路三七之一號	古蹟本體： 亭(湖心亭)、橋(中山橋)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： 北區水源段六十九號	(1)日據時期都市公園湖心建築獨一、無可取代性的代表。 (2)台中市的地標。 (3)歷史意義：台灣縱貫鐵路連車典禮紀念。	姓名	地址	中山公園日月湖原係自然水塘，經人工鑿修後，水池約有四千一百坪，湖心亭係西元一九〇八年十月為慶祝縱貫鐵路全線通車典禮所建，來臺主持的日本關	湖心亭為雙併式尖頂涼亭，內為同一平台構造水上建物，水面及以下主要以混泥土柱支撐，平台以上樑柱以木架為主結構。外圍護欄以鑄鐵式欄杆。主柱上亦設鑄鐵造燈架。屋頂尖端以四脊圓弧交又為頂高設計之造型。	現行土地使用為本市都市計畫編定公29用地。現今公園名稱為中山公園，內設有花壇步道區、湖水區、兒童遊戲區、音樂台、更樓、草坪區等。	建議省府列入省定古蹟審查。	劃定古蹟保存區時建議包含湖、亭、橋整體。	
古蹟公	台中市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(八八)府民	古蹟公	台中市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(八八)府民	古蹟公	台中市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(八八)府民	古蹟公	台中市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(八八)府民	台中市政府	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	台中市政府	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	台中市政府	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	台中市政府	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九號

填表日期：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填表單位：台中市政府民政局
辦事員：黃雅君